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7月3日

專責人員: 鄭昉苓 職稱: 技士 電話: 87897158 分機 7139

E-mail: tcapo13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101年1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2,104 頭次,豬口蹄疫 2,024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48,752 隻;另配合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犬724 隻次,貓 414 隻次,馬 6 匹次,兔 7 隻次,其他773 隻次。
 -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 因應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加強本市鳥 禽店及公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3,048 件,檢測結果後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陰性。
-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 (一)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工作 ,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各項工 作,目前臺北市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2 家(不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7 月份民眾辦 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204 件、變更數新增 593 件、轉 讓數新增 161 件、死亡數新增 132 件,本期新增寵物 登記數合計 9,630 件。與去年同月份比較:寵物登記 新增數減少 272 件、變更數增加 103 件、轉讓數增加 28 件、死亡數減少 13 件。
 - (二)101年7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360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229隻,家貓絕育131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3,310件,較去年同期增加557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1,911隻、家貓絕育1,399隻。
-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之認養率,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愛心犬貓認養活動共計26場次,認養犬193隻、貓254隻,共計447隻。另7月份動物之家外送5隻犬貓至

重要成果

本市動物醫院協助開放認養,被民眾認養 17 隻,累計外送至動物醫院開放認養之犬貓計 163 隻,民眾認養犬貓累計 135 隻,認養率為 82.8%。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 12 月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3,896 隻,合計 4,672 隻,其中認領596 隻,認養 2,005 隻,認養率 55.7%;人道處置犬 422 隻、貓197 隻,合計 619 隻,執行率 13.2%;傷病死亡及逃脫 1,087 隻,計 23.3%。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一)101年7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95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1件,開立勸導單9件(未辦理寵物登記8件、無人伴同1件),行政處分2件(未辦理寵物登記2件),移送刑事案件2件,行政罰鍰共計18,000元整。

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護保護案件 607 件,其中 ,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8 件,動保案件勸導單計 77 件,行 政處分計 24 件,沒入動物計 17 隻(犬 8 隻、貓 8 隻、豬 隻 1 隻),移送刑事案件計 15 件;另統計臺北市動物之家 服務台於 101 年 7 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 73 件,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 596 件。

(二)101年7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計救援動物355隻,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1,876隻;至於流浪動物管制移除部分,101年7月份由動物救援隊員搭配獸醫師共同出勤,專案執行流浪犬管制行動計56場次,完成14隻流浪犬隻安置事宜。101年7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185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2,233隻。

五、積極推動生態保育宣導工作

- (一)本處於101年7月7、8日委託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假陽明書屋舉辦「2012臺北市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初階培訓第1梯次,參加學員共計36人,課程以全球化及本土化的角度讓學員認識生物多樣性,及了解保育的重要性。
- (二)101年7月18日假關渡自然公園舉辦本處2012親一夏暑期 系列活動之「認識您生活中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活 動,總報名人數為90人(報到64人),市民朋友對於本次 活動充分表達參與熱忱,且活動中與講座及本處同仁之互動 相當熱烈。

未來施政重點

- 1.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2.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 3.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 4.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 5.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 市動物福利。
- 6.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 7.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